

# 衡阳县司法局



## 关于做好 2024 年行政执法资格考试 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行政执法单位：

根据省司法厅《关于组织换证人员参加行政执法资格考试的通知》要求，我县应于 9 月 10 日前完成考试工作，具体考试时间另行通知。为做好报名、考试和发证审核等有关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报名与考试

（一）考试报名方式、时间。本次行政执法资格考试通过湖南行政执法资格考试服务平台（网址：[hnzfkz.edu-edu.com](http://hnzfkz.edu-edu.com)）统一报名，具体报名方式见操作手册。网上报名时间为 7 月 17 日至 7 月 24 日。

（二）考试报名与审核。本次考试对象包括 2022 年通过换证方式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执法证》且仍需从事行政执法工作、及未取得行政执法资格拟从事行政执法工作的两类人员。



参考单位报名时准确完整录入考生信息，尤其是考生编制与岗位信息。参考单位提交报名后，由县司法局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进行审核。

考试报名费由各参考单位自行承担，考试报名费缴费方式、金额、发票开具等按照报名系统要求操作。

(三) 考生自测。考试报名完成后，考生可登录考试服务平台考生自测界面，或按照操作手册下载手机 APP 进行练习。登录账号为个人身份证号，密码为身份证号码中指示出生年月日的 8 位数字。考试报名未完成的单位，可自 7 月 24 日起，统一使用本单位管理员账号登录自测平台练习。

## 二、考试与审核发证

(一) 准考证下载与打印。考前另行通知登录考试服务平台报名管理界面，统一下载打印准考证。

(二) 考试时间与地点。以准考证下载的信息为准。

(三) 考试及考场纪律。考生根据准考证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无特殊原因不得缺考。考生提交答卷后即时显示考试成绩，通用法律知识和专门法律知识两科均达到 60 分以上则行政执法资格考试合格。发生考场违纪情形的，将依照《湖南省行政执法资格考试违纪处理办法》严肃处理。

(四) 审核发证。考试合格的换证人员信息自动录入行政执法人员数据库，无需重新申领证件。未参加考试或考试不合格的换证人员持有的执法证件由县司法局暂时收回，证件收回期间，不得从事行政执法工作。非换证考生考试合格的，于 9 月 9 日至 9 月 11 日登录行政执法资格考试系统编制执法证件号码并提起



发证申请。

### 三、注意事项

各参考单位要严格按照规定时间组织做好考试报名、准考证下载、申请发证等各项工作，如实填报相关信息，督促考生认真准备、按时参加考试。未参加考试或考试不合格的换证人员应及时上交行政执法证件。考试平台操作手册及平台客服联系方式登录共享邮箱下载，邮箱账号：[hysfxzjdk00@126.com](mailto:hysfxzjdk00@126.com)，密码：**Hy07348812578**。

联系人及电话：胡华念，0734-6998606。

